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富邦人壽 金采年年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IBJ)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商品特色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樂活退休 屆滿第1保單年度起開始終身領取生存保險金
保障增值 增額保障+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多元保障 提供法定傳染病保險金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障

範例說明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金采年年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IBJ)」保額100萬元，繳費2年，年繳保險費797,600元(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781,648元)。
 (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0/12/06)

單位：新臺幣/元

情況一：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生存保險金*總和(生存保險金*+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生存保險金(預估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年度末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C)(預估值)
1	40	1,102,600	508,900	7,945	5,749	13,783	8,569	100,575
2	41	2,100,900	1,109,700	16,089	18,321	38,491	27,203	101,832
3	42	2,092,900	1,105,400	16,291	31,050	64,985	45,926	103,105
4	43	2,084,600	1,175,400	16,494	43,939	91,595	64,731	104,394
5	44	2,076,100	1,430,000	16,700	56,988	118,313	83,607	105,699
6	45	2,067,300	1,443,100	16,909	70,201	145,127	102,550	107,020
7	46	2,058,300	1,461,400	9,535	83,579	172,031	122,142	108,358
10	49	2,059,900	1,462,500	9,898	124,723	256,917	182,407	112,472
30	69	1,629,500	1,472,500	12,689	441,937	720,136	650,752	144,194
50	89	1,523,500	1,484,800	16,268	848,619	1,292,871	1,260,029	184,862
70	109	1,503,300	1,494,500	20,856	1,370,001	2,059,523	2,047,466	237,000
71	110	1,500,000	1,500,000	—	1,370,001	2,099,440	2,099,440	237,000

情況二：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生存保險金*總和(生存保險金*+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生存保險金(預估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年度末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C)(預估值)
						當年度現金給付(D1)	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D2)			
7	46	2,058,300	1,461,400	9,418	70,201	19,668	19,668	144,495	102,592	107,020
10	49	2,059,900	1,462,500	9,418	70,201	19,682	81,119	144,607	102,669	107,020
30	69	1,629,500	1,472,500	9,418	70,201	19,816	602,097	114,393	103,371	107,020
50	89	1,523,500	1,484,800	9,418	70,201	19,981	1,383,555	106,951	104,234	107,020
70	109	1,503,300	1,494,500	9,418	70,201	20,110	2,551,679	105,533	104,915	107,020
71	110	1,500,000	1,500,000	—	70,201	20,066	2,623,392	105,302	105,302	107,020

*保戶所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可能為其所繳之保費。

1.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A)+(B)+(D1)(若選擇現金給付)或(A)+(B)+(D2)(若選擇儲存生息)；若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則另給付(C)。

2.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0/12/06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3.上表所列各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

4.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

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5.上表法定傳染病保險金(預估值)說明：

情況一 最低10,000元/次，最高23,700元/次

情況二 最低10,000元/次，最高10,702元/次

本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本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最高給付以十次為限。

6.上表所列生存保險金總和(生存保險金+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生存保險金(預估值))、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年度末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C)(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

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7.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8.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9.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於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2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之0.98%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
3~6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之0.98%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原定繳費年期
7~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之0.55%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原定繳費年期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保險年齡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10%	102%	100%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1.繳費期間內，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2.

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起因搭乘條款約定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身故時之總保險金額的10%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180日之限制。

*同時符合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一項為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法定傳染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且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約定的法定傳染病者，富邦人壽按總保險金額的1%給付「法定傳染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但其於身故前已罹患條款約定的法定傳染病並經嗣後確診者，富邦人壽仍依前項約定給付「法定傳染病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之「法定傳染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本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最高給付以十次為限。

*法定傳染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發日起，發生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0.75%)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

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要保人依條款申請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條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2.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方式給付：

(1)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年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2)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年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繳費年期：2年期

投保年齡：0歲~70歲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 16歲以上	16萬元 3,000萬元
累計限額	1.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2,000萬。 2.未滿15足歲累計被保險人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含富邦人壽及同業)不可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註)。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投保保額x喪葬費用保險金係數 註：109年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為61.5萬，最新額度仍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為主			

繳費方式：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主約應收保費)：1%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1%
續期—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1%
高保額折扣：保險金額80萬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

附加附約：1.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2.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其他規定：1.本商品具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綜合型商品，保險年齡未達16歲前無提供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2.未滿15足歲投保本商品，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所銷售有效及停效中之壽險及傷害險喪葬費用保險金須達61.5萬，且須簽署「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若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大於61.5萬則須加填「投保聲明書(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3.其他相關規則仍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揭露事項：依92.03.31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繳費年期：2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91.09%	90.83%	90.52%	91.10%	90.99%	90.81%
10	93.01%	92.46%	92.11%	93.05%	92.82%	92.59%
15	92.61%	91.73%	91.55%	92.73%	92.37%	92.14%
20	92.19%	91.10%	90.84%	92.41%	91.96%	91.58%

※「富邦人壽金採年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IBJ)」，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及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委託欣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50%，最低6.3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保險契約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 保經DM審核編號：21FS12003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2022.01.01 富邦人壽銀行銷售訓練部 製